

校安通報

【校安通報：第 29 號】

日期：99 年 6 月 15 日

發布單位：校安中心

聯絡人：韋振群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58

全天候聯絡電話：05-2717373

標題：女性學生於清晨及夜晚通學時間， 搭乘台鐵列車之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隨時注意收聽站、車播音及各項公告標示，選擇適宜地點候車及適當車廂乘坐，並儘可能結伴同行。
- 二、隨時注意周遭人、事、物，若遇緊急情況時，務必通知列車或車站工作人員，俾能即時有效處置。

案例宣導：↓

- 高中女搭火車上學 惡狼強拉至廁所蹂躪(2010/05/28 09:53)

獨坐車廂內，女學生火車上遭性侵。

社會中心／綜合報導

通勤女學生竟然在火車上遭歹徒性侵！屏東一名高中女生，前天（26日）清晨搭火車上學，由於車廂內只有她 1 人，被打零工的陳姓男子強拉至車廂內的廁所性侵，女學生下車後立即向師長求援，警方稍後在車站逮捕陳，檢方認為其犯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這是台鐵創建以來，首宗在行進列車上發生的性侵案，且性侵案是發生在列車長巡視過後，從屏東到枋寮站之間僅短短 11 分鐘，歹徒就在這段時間內下手，令台鐵高層十分震驚。

警方調查，前天清晨約 5 點 17 分，受害女學生在屏東火車站搭首班平快列車上學，打零工的陳昌賢也從屏東車站上車，他因為睡過頭，錯過原本要下車的崁頂站，醒來後發現隔壁車廂只有女學生一人，陳嫌便起了歹念。

陳嫌確認四下無人後，強搗女學生的嘴，將她拖進車廂的廁所性侵，由於他體型魁梧，女學生根本無力反抗，他還恐嚇女學生不得報案，要女學生先下車，說他會在後面「監視」。

身心受創的女學生下車後直奔學校向老師哭訴，隨即由老師和教官陪同向警方報案；警方根據女學生描述的衣服和長相特徵趕到車站，一小時後在月台逮捕陳嫌。據查陳嫌已婚，沒有前科，他辯稱是一時衝動，見女學生年幼可欺不會反抗，才會下手，還不斷求警方不要將此事告訴他的妻子。

警方呼籲，女性朋友搭乘早班或晚班火車時，因為乘客少，一定要選擇人多的車廂及座位搭乘，避免落單。

校安中心 關心您(99/06/15)